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14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该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原委派翁杰菁、林招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翁杰菁工作调整原因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翁杰菁、林招通变更为林招通、江琰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江琰的情况介绍

1、从业经历：从 2008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担任多家拟 IPO 企业现场负责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2、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3、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。

4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0 日